

專案質詢

9-1-11-02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我國高齡駕駛肇事率偏高，且以自撞居多，雖交通部先前曾推動 70 歲以上不適合騎車、開車之長者主動繳回駕照，惟其成效不彰，現行交通部預訂今（105）年 5 月起試辦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以 75 歲為高齡者分界點，新制度將於明年正式上路，屆時將會改為強制接受測驗，雖目前台灣 60 至 70 歲長者健康程度皆較過往為佳，但其反應能力與認知能力皆因人而異；另查日本、香港、美國加州等地就年長者更換駕照多以 70 歲為界，且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及第 76 條等規定，關於職業駕駛人之駕照強制回收年齡為 65 歲，於一定條件下至多得延長至 68 歲，爰要求交通部應於試辦後就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之適用年齡再行檢討合適性，並明確規範道路駕駛應變能力之檢測內容，以確實保護高齡者駕駛用路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我國高齡駕駛肇事率偏高，60-70 歲為 0.019%，70-75 歲為 0.025%，75-80 歲為 0.028%，雖交通部先前曾推動 70 歲以上不適合騎車、開車之長者主動繳回駕照，但據公路總局統計繳回率僅約一成，施行成效不彰；然交通部為期建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確保高齡者駕駛汽、機車安全，交通部預訂今（105）年 5 月起試辦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年滿 75 歲以上的長者，須通過體檢和認知機能檢測，才會核發有效期限 2 年的短期駕照，反之則會收回駕照，新制度將於明年正式上路，屆時將會改為強制接受測驗。
- 二、然於日本、香港、美國加州等地就年長者更換駕照多以 70 歲為界，且國內關於職業駕駛人之駕照規定，係滿 60 歲以上即須每年體檢，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 65 歲止，於一定條件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延長至 68 歲，滿 68 歲就要換成普通駕照、且不得執業。

- 三、雖據交通部表示，制定相關方案前曾於北中南東召開公聽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討論，且依國內醫師認為，75 歲以上老花眼症會加速，始以 75 歲為界，惟各人反應能力與認知能力皆因人而異，道路交通安全影響甚鉅，制定相關規定更應審慎，爰要求交通部應於試辦後就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之適用年齡及應變能力檢測內容再行檢討，以確實保護高齡者駕駛用路安全，並使高齡者交通權益不因交通新制而受損。